证券代码: 000913 证券简称: 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 2022-02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列迈捷")是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000,000.00股股份(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实际控制的吉利迈捷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实际控制的吉利迈捷, 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06 室	
注册资本	43,333.3333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4YRX2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	
	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	
	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品牌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经营范围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	
红目化团 	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	
	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	
	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技术咨询;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处理	
	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	
	内贸易代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造;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二)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吉利迈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833.333333	55.0000%
2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72.000000	44.7046%
3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0.2954%
合 计		43,333.333333	100.0000%

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吉利迈捷 55%的股权,为吉利 迈捷的控股股东。宁波锐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书福持有其 9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并为吉利迈捷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吉利迈捷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765,448.12	2,440,98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8,671.56	3,853,059.58
资产总计	6,934,119.68	6,294,047.07
流动负债合计	3,323,831.17	2,909,24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2,746.27	1,590,843.51
负债合计	5,026,577.44	4,500,08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542.24	1,793,963.16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0,788.00	2,266,792.02
营业利润	3,741.12	192,174.32
利润总额	-10,076.73	188,925.22
净利润	-13,786.93	150,522.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83	660,0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77.77	-1,030,77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6.74	500,462.00

注: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吉利迈捷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8.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吉利迈捷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浙江省温岭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吉利迈捷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8.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 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 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董事会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相应调整新发行价格。

(三) 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 58,0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四) 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 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后,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一经送达,即视为乙方完成了认购股票对价的支付义务。

(六)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时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若适用)。

(八)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股比例将得到提升,彰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充分表明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二) 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